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5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主持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路群工三路大数据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路群工三路大数据中心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文先生主持。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下同)共356人,代表股份1,563,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1576238股(即2.4515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3,340,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7,8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9%。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54人,代表股份176,906,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1576238股(即2.4515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97,011,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52人,代表股份79,8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89%。

公司原9名董事中因黎立璋董事已退休辞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8名董事、非独立董事4人,部分监事、董事等秘书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黎立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刘哲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V股)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数/出席现场会议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V股)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代表股份数/出席现场会议的比例
同意	1,568,996,517	99.7288%	172,668,093	97.9309%
反对	3,806,002	0.2434%	3,806,002	2.1509%
弃权	433,800	0.0278%	433,800	0.2482%

2.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96,323,42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V股)	出席现场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数/出席现场会议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V股)	出席现场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代表股份数/出席现场会议的比例
同意	173,241,093	97.9278%	173,241,093	97.9278%
反对	3,567,902	2.0188%	3,567,902	2.0188%
弃权	97,900	0.0564%	97,900	0.056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68,993,967	99.7287%
反对	4,040,952	0.2585%
弃权	200,400	0.01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5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11股(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11股,减少注册资本2,600,011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1,576,238股减少至429,076,227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的债权,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影响依法按程序继续实施。公司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 债权人需提供材料
- 公司的债权人应当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以及与原债权人签订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本(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金业法人营业执照书(自然人资格除外)、个人征信报告(或征信记录)原件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复印件。
-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即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并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邮编:365000
-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联系人:罗碧红
- 联系电话:(0598)18205188
- 传真号码:(0598)18205013
- 电子邮箱:1535667428@qq.com
- 其他:无

(1)以书面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信封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转账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申请相关债权人在寄出上述文件后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与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截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发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限制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待提请投资者关注创业板股票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赎回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其中: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Y:指计息天数,即从本次付息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0天(算头不算尾))。

每百元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I×Y/365=100×0.50%×150/365=0.18元/张

每百元面值当期转股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00.18元/张

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自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自赎回公告发布之日起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到账日。“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赎回截至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2206655
联系邮箱:tzb-1@yot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何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奕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李书斌、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总监王耿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上述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特别说明的事项

“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赎回金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申报股数,可转债持有入申报转股的数量必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首创环保集团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酒店2号楼212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9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3,573,640,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魏磊、秦怡、李艺、刘俊勇、张明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公司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5,405,222	99.7806%	7,300,806	0.2042%	934,310	0.026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5,740,622	99.7789%	7,039,046	0.1969%	860,670	0.024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5,447,882	99.7707%	7,325,156	0.2049%	867,300	0.024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5,349,452	99.7679%	7,304,896	0.2044%	966,000	0.027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5,420,382	99.7699%	7,343,796	0.2064%	876,170	0.024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5,410,752	99.7697%	7,348,396	0.2066%	881,190	0.024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1,539,409	95.3136%	7,117,546	4.1956%	824,940	0.4889%
201	发行规模	161,482,109	95.2708%	7,064,416	4.1822%	935,370	0.552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	161,379,709	95.2194%	7,074,716	4.1743%	1,027,470	0.6063%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61,234,029	95.1334%	7,415,706	4.3755%	832,160	0.4911%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161,134,529	95.0747%	7,318,736	4.3182%	1,029,630	0.6071%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161,005,479	95.0468%	7,382,506	4.3569%	1,013,910	0.5983%
206	发行方式	161,271,539	95.1566%	7,079,316	4.1770%	1,131,040	0.6674%
207	担保事项	160,851,719	94.9079%	7,573,236	4.4684%	1,056,940	0.623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61,246,779	95.1410%	7,039,406	4.3077%	934,310	0.5513%
209	上市安排	161,582,179	95.3389%	7,039,046	4.1532%	860,670	0.5079%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	161,289,439	95.1661%	7,325,156	4.3220%	867,300	0.5119%
211	承销方式	161,191,009	95.1090%	7,308,489	4.3101%	966,000	0.5819%
212	决议有效期	161,261,939	95.1430%	7,343,796	4.3330%	876,170	0.517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61,252,309	95.1442%	7,348,396	4.3567%	881,190	0.52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国平、邢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2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2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3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3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3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3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